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1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顺洁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2月23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186.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16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授权日为2016年2月23日,其中授予68名激励对象18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中顺洁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6年2月23日向186.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

-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是限制性股票;
 -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 三、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
- 4、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董事会决定将186.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68名激励对象186.7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员:黄心技术(技术人员)(68人)		186.70	100%	0.3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 授予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授权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2016年2月23日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3. 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的价格的50%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4.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的权益到账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的权益到账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的权益到账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约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中顺洁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任一业绩考核年度未达到上述解锁条件,但当年、下一年度的业绩指标之和达到上述解锁条件时,则当期可解锁,但下一年度业绩指标之和,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解锁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期一并解锁,否则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追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递延解锁安排不适用于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第二个解锁期,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不适用递延解锁安排。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 (四)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6.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21.19	107.52	73.73	35.02	4.92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

(2) 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2月23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感,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2016年2月23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6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获授条件已满足,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 (2)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4日下午15:00。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吕航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22,872,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70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222,870,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69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222,872,26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766%;B股股东(授权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同意:222,872,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A股222,872,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议案二、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同意:222,872,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A股222,872,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议案三、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同意:222,872,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A股222,872,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A股0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B股0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3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所披露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2,139,894.35	1,184,588,085.19	-8.65%
营业利润	32,510,774.48	-127,117,363.34	126.84%
利润总额	37,916,803.15	-121,027,734.84	13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57,419.40	-122,233,066.24	12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58	12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13.52%	171.4%
总资产	1,384,374,555.79	1,426,475,849.60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8,273,585.64	489,613,166.64	-0.16%
负债	210,672,000.00	210,67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8	3.99	-0.2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业绩平稳。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126.84%、131.33%及124.76%;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对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所致。

三、与上年同期业绩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8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257.74万元,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报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2月19日以前书面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鉴于本次购买的标的所属行业较为特殊,交易各方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与沟通,相关的审计、评估及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拟筹划收购一家金融中介服务类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最终确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 主要交易对方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133、2016-140、2016-001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2016-013号),公司于2016年2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三)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交易项目所涉及的各项 work。本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中介机构,各方正在积极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133、2016-140、2016-001号公告)。2016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临2016-013号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18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告临2016-004、2016-005、2016-009、2016-015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19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召开时间:

- 1) 召开时间:2016年2月24日14: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15:00至2016年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路海国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提供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庆怀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59,217,2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3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7,612,7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1,604,4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5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12,717,1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26,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1,604,4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5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57,483,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2%;反对1,7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1%;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983,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0%;反对1,7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35%;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三、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隆律师事务所